

成人主日學 新約班：希伯來書

第三課：慈悲忠信的大祭司

2021/07/25

壹、目標：上完本課後，同學能夠說出：

- 一、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元帥，使我們得以成聖，引導我們進榮耀裡去！
- 二、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，能搭救被試探的人！

貳、內容：來二 10-18 節。代名詞、斷句要講究一下

一、救他們的元帥(the captain of their salvation)：來二 10 節。

1「原來(因為)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」：創造天地宇宙萬物，賜人生命氣息豐富恩典的獨一真神，他跟我這卑微軟弱的人有何關係？祂要我們與祂有生命的關係，成為神的兒女們、兒子們、孩子們，更令我們驚奇的是進一步讓我們有分於上帝的榮耀。如何做到呢？

2 信靠耶穌！祂是「救他(我)們的元帥(G0747 ἀρχηγός 領袖、統治者、王子、創始人、發起人，徒三 15 生命的主、五 31 君王、來二 10 元帥十二 2 創始(成終)共四處)」：道成肉身成為血肉之體，經歷血肉之體一切的苦難與試探試煉，以及終極的苦難，十架受死，完成了救贖。此處的「得以完(成)全(G5048 τελειόω 完成、結束、達到目標、使之成聖、完美、應驗，約十九 28)」，是指完成救贖，所以，合宜的，理所當然的，耶穌為救全人類必須十架受死，不是在討論人、物的完全或完整。約十九 28-30，耶穌說：成了！

二、那使人成聖的(he that sanctifieth)：來二 10-18 節。

1「他稱他們為弟兄」：他？幾乎全指稱主耶穌基督 v10「救他們的元帥」v11「那使人成聖的(G0037 ἁγιάζω 成聖、歸為聖、使潔淨)」v17「慈悲(G1655 ἐλεήμων 慈悲憐憫的，太五 7 來二 17 兩處)忠信的(G4103 πιστός 值得信賴的、忠實的、向神忠心的)大祭司(G0749 ἀρχιερέυς)」v7「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(或譯：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)」，他們？就是我們 v10「許多的兒子」v11「那些得以成聖的(G0037 ἁγιάζω 成聖、歸為聖、使潔淨)」v12「我的弟兄」v13「神所給我的(神的)兒女」v15「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」v16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v18「被試探(G3985 πειράζω 嘗試、企圖、試驗、測試、試探誘惑)的人」，就是，主耶穌稱我們為弟兄，很坦然，並不以為恥！我們這群神的兒女，也以弟兄姊妹彼此相稱，這是生命的關係。

2「說：...又說：」：這是舊約聖經的啟示，原來，是主耶穌說：詩廿二:22 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讚美你；賽八:17、十二:2 看哪！神是我的拯救；我要倚靠他並不懼怕。因為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，是我的詩歌，他也成了我的拯救。(撒下廿二:3)；賽八:18 看哪，我與耶和華所給我的兒女，就是從住在錫安山萬軍之耶和華來的，在以色列中作為預兆和奇蹟。向猶太文化背景的人，也對全世界的人，說明我們因信耶穌基督所得到的生命以及這生命所帶來的關係。

3「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」：指人害怕肉身死亡，身心受到罪的挾制或支配，價值觀錯亂，以為自己是支配一切的主人，卻成為(象徵性)「掌(G2192 ἔχω 擁有、配戴、視為)死

權(G2904κράτος 能力、治權、主權)的「魔鬼(G1228διάβολος 誹謗者、說讒言的)的奴隸。但是，神才是所有生命終極的掌管者(約伯記第一、二章、雅四:12、路十二:5)，也是真正的拯救者。耶穌基督道成肉身「親自成了血肉之體」，是因為極大的慈愛和體恤。那隻不小心進屋的小鳥...

4 救拔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：指所有因信耶穌成為亞伯拉罕的真後裔的基督徒，是一同承受上帝應許的。不包含天使及其他受造物。

三、慈悲忠信的大祭司(a merciful and faithful high priest)：來二 10-18 節。

1「神的事」：就是禮拜祭祀的事，就是向神獻上人的悔罪與愛戴，向人宣告神的赦罪與屬天的平安，就是判別聖與俗潔淨與不潔的事，就是祭司體系的事！主耶穌為我們成了那位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全人類的罪獻上挽回祭，就是祂自己，信的人就得救贖。

2「搭救被試探的人」：呼應之前提到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成為血肉之體，凡事與他的弟兄，我們，相同！經歷血肉之體一切的苦難與試探試煉，卻沒有犯罪，成為我們堅實的盼望與標竿。

羅三: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

來五:1 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（或譯：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）。

代上廿五:6 都歸他們父親指教，在耶和華的殿唱歌、敲鈸、彈琴、鼓瑟，辦神殿的事務。亞薩、耶杜頓、希幔都是王所命定的。

代上廿六:30 希伯倫族有哈沙比雅和他弟兄一千七百人，都是壯士，在約旦河西、以色列地辦理耶和華與王的事。代上廿六:32 耶利雅的弟兄有二千七百人，都是壯士，且作族長；大衛王派他們在流便支派、迦得支派、瑪拿西半支派中辦理神和王的事。

代下十九:11 凡屬耶和華的事，有大祭司亞瑪利雅管理你們；凡屬王的事，有猶大支派的族長以實瑪利的兒子西巴第雅管理你們；在你們面前有利未人作官長。你們應當壯膽辦事，願耶和華與善人同在。」

代下廿六:18 他們就阻擋烏西雅王，對他說：「烏西雅啊，給耶和華燒香不是你的事，乃是亞倫子孫承接聖職祭司的事。你出聖殿吧！因為你犯了罪。你行這事，耶和華神必不使你得榮耀。」

王下十五:5 耶和華降災與王，使他長大癡瘋，直到死日，他就住在別的宮裡。他的兒子約坦管理家事，治理國民。

代下卅五:3 又對那歸耶和華為聖、教訓以色列人的利未人說：「你們將聖約櫃安放在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建造的殿裡，不必再用肩扛抬。現在要事奉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服事他的民以色列。」